# 宜蘭縣所屬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外教學、 戶外教育等參考指引

本府110年9月9日府教學字第1100148012號函訂定 本府110年10月8日府教學字第1100165542函修訂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05137 號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二、教育部109年2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623A號函檢送「因應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 項。
- 三、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29763 號函檢送「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
- 四、教育部110年10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30856號函轉中央流行疫情 指中心110年10月4日「宣布自10月5日至10月18日維持疫情警戒標 準為第二級,並調整相關規定。

## 貳、實施對象:

- 一、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
- 二、本縣國(私)立高級中學及私立、鄉立幼兒園得參照辦理。

## 參、防疫措施:

一、活動前規劃及宣導、活動後檢討、所有參加人員身體狀況追蹤請參照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 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二、活動中:

- (一)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學活動,落實師生及相關人員自我健康監測 (含體溫量測),並採取適當的防疫措施,維持社交距離,落實健康行 為(佩戴口罩、勤洗手等),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 宿地點規劃,並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於山林(含森林 遊樂區)、海濱活動,無須戴口罩,惟應隨身攜帶口罩,並應與他人 均保持社交距離。
- (二)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 (三)相關餐飲事項,依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內 用不限隔板或1.5公尺間距;放寬桌菜、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
- (四)租賃遊覽車及搭乘相關人員防疫措施:
  - 1. 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及110 年9月27日新聞稿公布,以車輛核定位數乘坐,並應造冊及落實實 定座位。
  - 2. 車內請每日至少1次針對駕駛座區、空調系統、盥洗室、扶手欄杆、座椅、椅背扶手、拉環、按鈕等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以用1:100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納(500 ppm),以抹布擦拭作用15分鐘以上,再以清水濕抹布擦拭清潔乾淨或酒精進行消毒),行車時注意開(氣)窗通風,車內並提供衛生紙及嘔吐袋。
  - 3. 車內應隨時保持整潔,除發車前、後清潔消毒外,並視情況加密頻率。
  - 4. 車內禁止飲食,若因生理需求須喝水、服藥、哺乳,應於食用完畢 後儘速佩戴口罩。
  - 5. 駕駛人、隨車人員及其他人員:須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 或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首次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 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並繳交健康管理聲明書。
  - 6. 搭乘人員(含司機、領隊、導遊等相關人員)採固定座位,每日須量 測體溫、每次上車前須「手部清潔消毒」,非造冊名單內之人員不 得上車,例:如叫賣人員等。
  - 7. 車內應備有防疫物資,如含酒精、乾洗手液、體溫計(額溫槍)、口罩、快篩試劑等。
- (五)住宿:請依交通部觀光局「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Q&A」之住 宿定,以安排2人1室、1人1床之房型或單人為原則,同班級學生 則以不超過4人1室為限。
- 肆、出現疑似、確診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如發生疑似感染風險者學生,應 立即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通 知學校或教保服務機關後,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 生機關處理。
- 伍、以上指引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及本府最新指示、通報滾 動式修正,各校應隨時注意最新防疫措施以為因應。